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选举李国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
6.02	选举刘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
6.03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
6.04	选举黄镇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
7.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程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2	选举陈伟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3	选举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公告如下:
1.议案1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2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议案3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议案4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议案5见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6.议案6见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7.议案7见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f.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其他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 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记;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方法及参会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曲阳勇 苗蕊 白超超;
电话:0411-87598729; 传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的认可,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铁流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阮蔚先生、副总经理吕梅女士于2026年6月3日至6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1,500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43,0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毅先生	公司股票A股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4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5,000股	501,790.00元	0.0106%	106,500股	0.015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13,169.00元	0.0107%	75,800股	0.0107%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铁流先生	公司股票A股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4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3,700股	504,004.00元	0.0104%	73,700股	0.010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24,160.00元	0.0109%	77,000股	0.0109%
公司副总经理吕梅女士	公司股票A股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4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000股	524,160.00元	0.0109%	7,000股	0.0109%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24,160.00元	0.0109%	7,000股	0.0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暂无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邓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58-1210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以现金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1868.3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018.238股减少到863,149,8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4,018,238元减少到863,149,843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情况,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已完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71006X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城八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彭志恩
注册资本:肆亿零陆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肆肆元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制造(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及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奥锐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00元,期限6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奥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调整为2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转债(奥锐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的转股价格,且不得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5月20日起算,在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94元/股)的85%(即21.20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0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4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0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提醒:
1、“弘亚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
2、“弘亚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弘亚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5、“弘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6、“弘亚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0日
7、“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
8、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9、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将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弘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3. 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二、“弘亚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数额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计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弘亚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3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将可转债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亚转债”。“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四、“弘亚转债”兑付及摘牌
“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中国证券部电话020-820039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以下简称“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7月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文件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7日、202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材料并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813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及上市备案通知书》(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

6.04	选举黄镇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7.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程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2	选举陈伟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3	选举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投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2票。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东××	500	100	100	--
4.02 陈超××	0	100	50	--
4.03 陈涛××	0	100	200	--
……	……	……	……	……
4.06 陈宋××	0	100	5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东××	500	100	100	--
4.02	陈超××	0	100	50	--
4.03	陈涛××	0	100	200	--
……	……	……	……	……	……
4.06	陈宋××	0	100	50	--